

## 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5 日